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水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宝仓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85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直流水枪、泡沫管枪A、泡沫管枪B、屏风水枪、高倍数泡沫发生器、中倍数泡沫发生器、泡沫钩管、中压分水器A、中压分水器B、高压分水器、止水器、异型异径接口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7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2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烜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